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53-XGZX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3446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师范大学（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6日

合同编号：12N00756642920261801



#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446号

项目名称：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653-XGZX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6日

甲方（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电子邮箱： gxsthjtcgb@163.com

乙方（牵头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孙阳昭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联系电话： 0771-2799007

电子邮箱： hky@sthjt.gxzf.gov.cn

乙方（联合体成员）： 广西师范大学

住所地： 桂林市育才路15号、王城1号

法定代表人： 孙杰远

通讯地址： 桂林市育才路15号、王城1号

联系电话： 0773-3696880

电子邮箱： gxsdysxb@163.com

#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人（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	开展广西昆虫生物多样性调查及编目工作，查证历年来广西昆虫资源的研究成果资料，并结合野外调查、标本对比、分子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广西昆虫种类组成、分布开展全面调查研究，进行系统整理，更新广西昆虫分布名录，形成《广西昆虫名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1	项	2249000.00	2249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贰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u> （¥ <u>2249000.00</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

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

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另行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249000.00 元），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124500.00 元）；其中向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599360.00 元）；向乙方 2（广西师范大学）支付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525140.00 元）；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0% 的合同款：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899600.00 元）；其中向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479490.00 元）；向乙方 2（广西师范大学）支付人民币肆拾贰万零壹佰壹拾元整（¥420110.00 元）；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10% 的合同款：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224900.00 元）；其中向乙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119870.00 元）；向乙方 2（广西师范大学）支付人民币壹拾万伍仟零叁拾元整（¥105030.00 元）；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5）如乙方为联合体的，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加盖所有成员公章的《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明确其内部款项分配约定（即统一支付至牵头人账户或按比例分别支付至各成员账户）、收款账户信息等。甲方按该确认函的约定完成支付后，即视为已完全履行了对乙方（联合体）的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产生的任何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自行

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20023001040003767；

联系人：杨瑞刚；

联系电话：0771-2799007。

乙方2（广西师范大学）

账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联系人：陈志林；

联系电话：13471278395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导致付款逾期，甲方不构成违约，相应的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发票重新计算。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乙方承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垫付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保密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产生费用，包括评审费，劳务费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6号，

收件人： 梁雅婷，

联系电话： 0771-5773908，

电子邮箱： zrc65@163.com。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师范大学（联合体），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收件人： 杨瑞刚，

联系电话： 0771-2799007，

电子邮箱： hky@sthjt.gxzf.gov.cn 。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壹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采购需求

附件四：竞标声明

附件五：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附件六：竞标报价表

附件七：最终报价表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十：《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1（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2（联合体成员）：广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16日

2026年5月22日

## 附件一：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负责人：陈亮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6 号

**乙方（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孙阳昭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5 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广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孙杰远

地址：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王城 1 号

鉴于本协议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GXZC2026-C3-000653-XGZX 的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 项目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二）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一）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信息；
- （二）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三)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一) 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二)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三) 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四)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五) 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 四、保密期限

(一) 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二)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 六、其他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 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三) 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1（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2（联合体成员）：广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5月20日

2026年 5月22日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师范大学（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0653-XGZX采购文件中的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249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张超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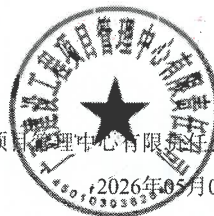
电话：0771-5313068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宇

电话：0771-8053720/13377193019

邮箱：626495174@qq.com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1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工作内容</b></p> <p>1、广泛收集并查阅集与广西昆虫资源相关的文献资料和文献记载，并整理和分析国内外有关广西昆虫在分类学、生态学、生物地理学等方面的文献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专著、论文、报告、志书等，收集广西区域昆虫的历史相关数据，记录物种分布状况等信息。</p> <p>2、收集国内外博物馆、科研机构采集、收藏的广西昆虫标本信息，包括标本号、采集地、采集时间、鉴定信息等。</p> <p>3、在资料整理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野外补充调查，以获取更全面的物种的信息及标本证据。根据调查地点的环境特征，确定调查方法及路线。记录昆虫的种类、数量及发现点的经纬度、海拔、生境等信息。</p> <p>4、根据昆虫的外部形态特征，如体型大小、体色等，进行物种的形态学观察、测量与鉴定；结合分子生物学，利用DNA条形码技术，对疑难物种进行分子生物学鉴定，确保物种鉴定的准确性。</p> <p>5、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编目，建立广西昆虫资源数据库，包括物种信息数据库、标本信息数据库等，方便查询和使用，实现数据的存储、管理，更新广西昆虫分布名录，并形成《广西昆虫名录》。</p> <p><b>▲二、工作要求</b></p> <p>1、供应商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高级（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职称或所学专业为环境类、生态学、动物学、生物学、林学等相关专业）。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p> <p>2、依据《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4 号）等技术文件，基于昆虫的调查数据及历史数据名录资料梳理情况，更新物种分布名录。</p>

			<p>3、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服务。</p> <p>4、供应商应具有开展野外调查工作所需的设施和办公条件。</p> <p>5、2026年4月项目启动与基础准备，组建项目团队，明确分工；完成项目详细实施方案与技术路线的最终确定；2026年4-5月启动文献资料的全面搜集，完成历史数据深度收集与整理；完成馆藏标本信息的汇总；对已有历史数据进行初步整合与去重，制定详细的野外调查实施方案；2026年6-7月在桂北、桂西、桂南、沿海等区域开展野外调查；2026年8-9月完成剩余零星区域的补充调查；全面开展标本的形态与分子鉴定；2026年10月完成全部标本的鉴定与复核；整合所有历史数据、调查数据与鉴定结果，录入数据库；编纂形成《广西昆虫名录》初稿；2026年11月底前根据采购人初审意见，对名录、数据库及相关报告进行修改完善，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的评审、验收与结题工作。</p> <p><b>▲三、成果提交</b></p> <p>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p> <p>1、广西昆虫资源数据1份，包括物种信息数据（包括物种学名、中文名、异名、分类阶元、形态特征简述、生态习性、分布信息、保护等级等）、标本信息数据（标本编号、物种名、采集信息、保存单位等）、观测记录数据等，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00万像素；</p> <p>2、《广西昆虫名录》1份，内容包括物种名称（学名、中文名、曾用名、地方名）、形态特征、分布等；</p> <p>3、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p>
<b>二、▲商务要求</b>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成果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 付款方式	<p>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p> <p>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0% 的合同款；</p> <p>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10% 的合同款；</p> <p>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p>
(六)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七) 售后服务	<p>1、供应商应设立专职技术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热线，并确保在接到采购人请求后 4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对重大影响业务的问题，须 2 小时内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p> <p>2、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成果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免费后续支持服务。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答疑、技术咨询等。</p> <p>3、项目通过验收后，所有交付成果的相关技术文档、图集等资料须完整归档并移交采购人。</p> <p>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八)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p> <p>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3、合同履行要求</p> <p>(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p> <p>(2)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竞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p>
<p><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p>	
<p><b>(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b></p>	
<p><b>诚信要求</b></p>	<p>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①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b>(二) 验收标准</b></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本项要求。</p>	
<p><b>(三) 其他要求</b></p>	
<p>1. 供应商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等】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p>	

## 附件四：竞标声明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响应文件

### 六、竞标声明



####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师范大学的联合承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就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传真：0771-2799007 电子邮件：hkvi@sthit.gxzf.gov.cn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账号：20023001040003767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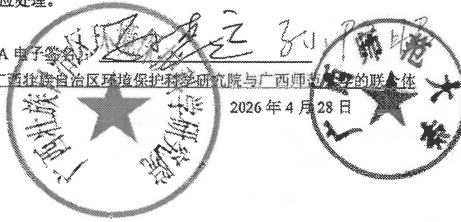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 CA 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师范大学的联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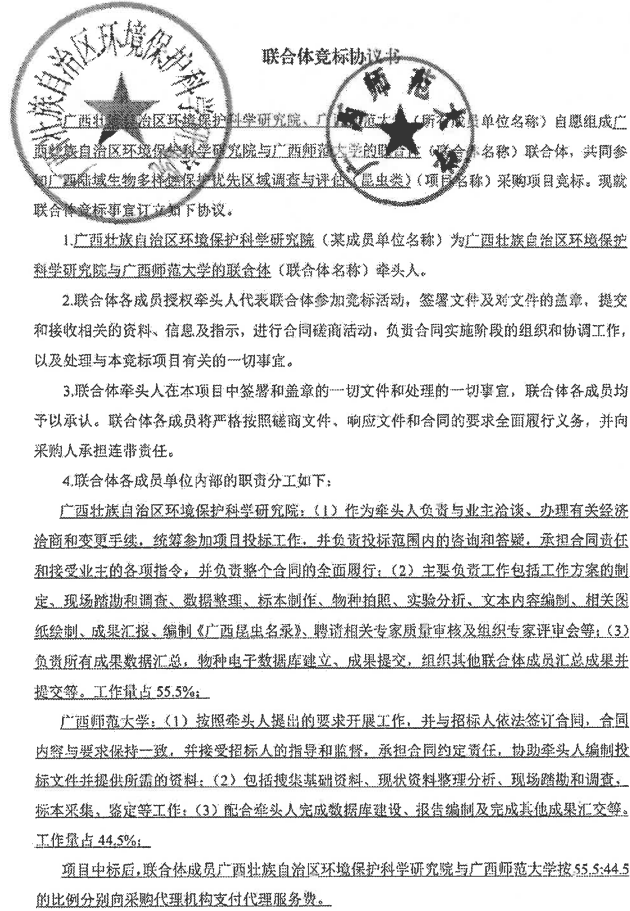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8日



## 附件五：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响应文件

### 七、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孙阳昭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广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红绍华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六：竞标报价表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响应文件

二、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0653-XGZX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与广西师范大学（联合体成员）的联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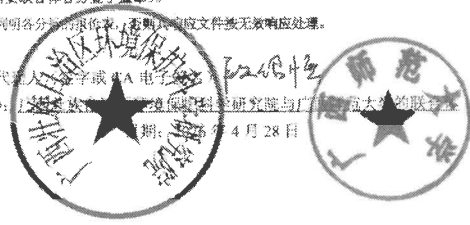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	1	项	2,249,000.00	2,249,000.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249,000.00）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注：

-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CA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师范大学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七：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项目编号及名称：广西福海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项目（设计、施工）（GXZC2026-C3-000653-XGZ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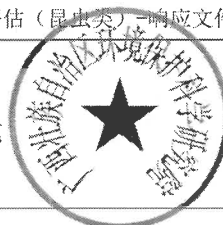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249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供货	银行转账	/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响应文件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本联合体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无偏离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联合体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确保按期完成全部技术服务任务。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联合体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广西区内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文献调研地、标本收藏机构、野外调查区域、办公地点等)提供技术服务。	无偏离
(四) 成果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联合体承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包括广西昆虫资源数据、《广西昆虫名录》及所有相关材料)，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无偏离
(五)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0% 的合同款；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10% 的合同款； 4、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本联合体完全接受上述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0% 的合同款；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10% 的合同款； 4、本联合体承诺在每一付款节点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合规、可供政府审计的正式发票。同时承诺在未收到发票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本联合体不因此主张任何违约或利息。	无偏离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响应文件

<p>(六) 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按总包干报价,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的要求,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p>1、本联合体承诺按总包干报价,报价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保险费、各项税金及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不可预见费等),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本联合体承诺报价真实、合理,不存在恶意低价竞争行为。若磋商小组认为本联合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本联合体方将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构成、历史同类项目合同等),证明本联合体报价的合理性及履约能力。如无法证明合理性,自愿接受按无效竞标处理。</p>	<p>无偏离</p>
<p>(七) 售后服务</p>	<p>1、供应商应设立专职技术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热线,并确保在接到采购人请求后4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对重大影响业务的问题,须2小时内响应并启动应急预案。 2、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成果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后续支持服务。支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答疑、技术咨询等。 3、项目通过验收后,所有交付成果的相关技术文档、图集等资料须完整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本联合体承诺设立由项目核心成员组成的专职技术服务团队,提供7×8小时(或应急响应7×24小时)专业技术支持热线。接到采购人请求后,4小时内响应(电话、邮件或现场),一般问题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影响业务的问题,2小时内响应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专项小组快速解决。 2、本联合体承诺在服务成果正式验收通过后,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后续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数据修正、名录补充等。 3、本联合体承诺项目通过验收后,将所有交付成果的相关技术文档、原始数据、过程资料、图集、档案等完整归档,并全部移交采购人,不留存任何副本。 4、本联合体已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涵盖服务团队、响应机制、应急预案、免费支持期限等内容。</p>	<p>无偏离</p>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一响应文件

<p>(八) 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p> <p>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保证具备自有知识产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3、合同履行要求</p> <p>(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事项，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遇特殊情况的，可由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商议完成时限。</p> <p>(2)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竞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p>	<p>1、本联合体承诺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服务和交付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p> <p>2、本联合体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具备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自有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如发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纠纷，由我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p> <p>3、合同履行要求：</p> <p>(1) 本联合体接受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验收不通过，我方承诺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遇特殊情况，双方依据客观事实协商确定合理完成时限。</p> <p>(2)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如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采购人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4、本联合体声明：自成立以来，无任何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的案件、行政处罚或信用记录。本联合体符合参与竞标及评标的所有资格要求。如隐瞒或提供虚假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报监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我方不作任何辩解。</p>	<p>无偏离</p>
<p>(九)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p>	<p>1、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p> <p>诚信要求：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https://zxgk.court.gov.cn/</a>）的主体信用</p>	<p>1、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p> <p>本联合体承诺：完全满足本项诚信要求。本联合体各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联合体同意并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渠道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以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p>	<p>无偏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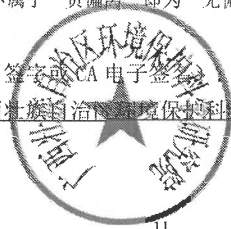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响应文件

<p>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①“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或打印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p> <p>2、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本项要求。</p> <p>3、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可以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等】以及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所有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p>	<p>查依据。若查询结果显示本联合体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我方自愿承担相应后果。</p> <p>2、验收标准 本联合体承诺：所提供完全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要求，并保证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p> <p>3、其他要求 (1)本联合体承诺：将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按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并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内容真实、完整、可行。</p> <p>(2)本联合体承诺：本联合体提交的竞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已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费、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培训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保险费、各项税金以及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本联合体不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任何费用。</p>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CA电子签章） 段绍恒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师范大学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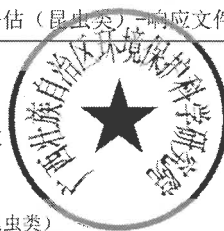


附件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响应文件

九、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53-XGZX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	<p><b>▲一、工作内容</b></p> <p>1、广泛收集并查阅集与广西昆虫资源相关的文献资料和文献记载，并整理和分析国内外有关广西昆虫在分类学、生态学、生物地理学等方面的文献资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专著、论文、报告、志书等，收集广西区域昆虫的历史相关数据，记录物种分布状况等信息。</p> <p>2、收集国内外博物馆、科研机构采集、收藏的广西昆虫标本信息，包括标本号、采集地、采集时间、鉴定信息等。</p> <p>3、在资料整理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野外补充调查，以获取更全面的物种的信息及标本证据。根据调查地点的环境特征，确定调查方法及路线。记录昆虫的种类、数量及发现点的经纬度、海拔、生境等信息。</p> <p>4、根据昆虫的外部形态特征，如体型大小、体色等，进行物种的形态学观察、测量与鉴定；结合分子生物学，利用DNA条形码技术，对疑难物种进行分子生物学鉴定，确保物种鉴定的准确性。</p> <p>5、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编目，建立广西昆虫资源数据库，包括物种信息数据库、标</p>	<p><b>▲一、工作内容响应</b></p> <p>1、文献资料收集与整理 本联合体将组建专门的文献资料收集小组，系统全面地开展广西昆虫相关文献的检索、收集与整理工作。具体包括：①通过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期刊、Web of Science、Google Scholar等国内外学术数据库，以及广西地方志、自然保护区科考报告等渠道，广泛检索并收集广西昆虫相关的专著、论文、研究报告、志书、科考报告等文献资料；②重点收集包括《广西森林昆虫》《广西昆虫生态地理概要》《广西蝗虫》《广西大明山昆虫》等代表性著作，以及近年来发表的广西各昆虫类群的分类学与名录类研究成果；③整理广西昆虫历史调查数据，记录各物种的分布地点、模式产地、发现时间等关键信息；④建立文献资料台账，对收集到的文献进行分类编号，确保资料的系统性和可追溯性。</p> <p>2、馆藏标本信息收集 本联合体将主动联系国内外主要博物馆和科研机构，系统收集广西昆虫标本信息。具体工作包括：①梳理国内收藏广西昆虫标本的主要机构，包括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昆虫标本馆、中山大学昆虫学研究所、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大学、广西科学院、广西林科院等，以及广西各自然保护区的标本收藏；②重点关注国外收藏有广西昆虫标本的重要博物馆，如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美国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等；③通过实地走访、函调、数据库查询等方式，获取包括标本编号、采集地（精确到县级）、采集时间、采集人、鉴定人、鉴定名称等完整信息的标本记录；④对所收集的标本信息进行标准化整理和去重处理。</p>	无偏离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响应文件

<p>本信息数据库等，方便查询和使用，实现数据的存储、管理，更新广西昆虫分布名录，并形成《广西昆虫名录》。</p> <p>▲二、工作要求</p> <p>1、供应商须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需为高级（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职称或所学专业为环境类、生态学、动物学、生物学、林学等相关专业）。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p> <p>2、依据《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4号）等技术文件，基于昆虫的调查数据及历史数据名录资料梳理情况，更新物种分布名录。</p> <p>3、供应商须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并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服务。</p> <p>4、供应商应具有开展野外调查工作所需的设施和办公条件。</p> <p>5、2026年4月项目启动与基础准备，组建项目团队，明确分工；完成项目详细实施方案与技术路线的最终确定；2026年4-5月启动文献资料的全面搜集，完成历史数据深度收集与整理；完成馆藏标本信息的汇总；对已有历史数据进行初步整合与去重，制定详细的野外调查实施方案；2026年6-7月在桂北、桂西、桂南、沿海等区域开展野外调查；2026年8-9月完成剩余零星区域的补充调查；全面开展标本的形态与分子鉴定；2026年10月完成全</p>	<p>3、野外补充调查</p> <p>本联合体将在历史资料整理的基础上，科学设计并实施野外补充调查。具体方案包括：</p> <p>(1) 调查区域与样地设置：根据广西昆虫生态地理区划研究成果，将调查区域覆盖桂东北区（猫儿山、花坪、千家洞等自然保护区）、桂西北区（九万山、木论等）、桂东南区（大容山等）、桂西南区（弄岗、十万大山等）及桂南区（沿海红树林区域）。在各代表性区域设置固定样地，每样地设置3—5条调查样线，每条样线长度500—2000米。</p> <p>(2) 调查方法：采用多种采集方法相结合的策略，全面覆盖不同生态位的昆虫类群。具体包括：          样线扫网法：沿预设样线，使用捕虫网采集植被层活动的昆虫，记录种类、数量及生境信息。          马来氏网法：在固定样点布设马来氏网，用于采集飞行能力较强的双翅目、膜翅目等类群。          灯诱法：利用昆虫趋光性，在夜间使用高压汞灯或黑光灯诱集夜行性昆虫，重点采集鳞翅目、鞘翅目等类群。          陷阱法：采用埋罐诱捕法，配合诱剂采集地表活动的鞘翅目、直翅目等昆虫。          振落法：对乔木和灌木进行振落采集，获取树冠层生活的昆虫。</p> <p>(3) 记录标准：所有采集信息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记录，包括：物种名称（或暂定名）、采集数量、发现点经纬度、海拔、生境类型（森林、灌丛、农田、湿地等）、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人等信息。对无法现场鉴定的物种，规范采集并制作标本，带回实验室进一步鉴定。</p> <p>(4) 调查频次：根据广西气候特点和不同昆虫类群的生物学特性，调查时间选择在昆虫发生盛期（4—9月），分阶段进行，确保覆盖不同季节出现的物种。按照《县域昆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的要求，每样点调查不少于3次。</p> <p>4、昆虫鉴定</p> <p>本联合体将采用形态学鉴定与分子生物学鉴定相结合的方法，确保物种鉴定的准确性。</p> <p>(1) 形态学鉴定：在实验室条件下，使用体视显微镜对采集标本进行形态学观察、测量与鉴定。测量</p>
---	---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响应文件

<p>部标本的鉴定与复核；整合所有历史数据、调查数据与鉴定结果，录入数据库；编纂形成《广西昆虫名录》初稿；2026年11月底前根据采购人初审意见，对名录、数据库及相关报告进行修改完善，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的评审、验收与结题工作。</p> <p>▲三、成果提交</p> <p>本项目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如下（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p> <p>1、广西昆虫资源数据1份，包括物种信息数据（包括物种学名、中文名、异名、分类阶元、形态特征简述、生态习性、分布信息、保护等级等）、标本信息数据（标本编号、物种名、采集信息、保存单位等）、观测记录数据等，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00万像素；</p> <p>2、《广西昆虫名录》1份，内容包括物种名称（学名、中文名、曾用名、地方名）、形态特征、分布等；</p> <p>3、项目成果归属：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p>	<p>指标包括体长、体宽、触角节数、翅脉特征等关键分类性状。鉴定依据包括《中国动物志》各卷册、各目科分类专著、原始文献及模式标本比对。对每个鉴定物种建立详细的形态描述档案。</p> <p>(2) 分子生物学鉴定（DNA条形码）：对于形态学难以区分的疑难物种、近缘种以及幼虫、卵等标本，采用DNA条形码技术进行辅助鉴定。具体流程：①选取昆虫样本的腿部或胸部肌肉组织，采用试剂盒提取基因组DNA；②选用线粒体细胞色素C氧化酶亚基I（COI）基因作为标准条形码片段，设计通用引物进行PCR扩增；③对PCR产物进行测序，所得序列经人工校对后提交至GenBank、BOLD Systems等数据库进行比对；④结合形态学鉴定结果，综合判定物种分类地位。</p> <p>(3) 质量控制：建立“双人复核”制度，每一份标本的鉴定结果须由两名具有分类学经验的专业人员独立鉴定并核对；对存在争议的标本，邀请外部专家参与会商鉴定。全部鉴定结果建立详细的鉴定档案。</p> <p>5、数据库建设与名录编纂</p> <p>本联合体将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广西昆虫资源数据库。</p> <p>(1) 数据库建设：采用国际通用的达尔文核心标准（Darwin Core Standard, Dwc）作为数据架构，该标准是目前国际通用的生物多样性数据标准，被GBIF体系广泛采用。数据库包括三大核心模块：</p> <p>物种信息数据库：包含物种学名、中文名、异名、分类阶元（界门纲目科属种）、形态特征简述、生态习性、分布信息、保护等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IUCN红色名录等）等字段。分类阶元按照亚科、属和种以及拉丁字母的先后顺序进行整理归纳。</p> <p>标本信息数据库：包含标本编号、物种名（学名及中文名）、采集地、采集时间、采集人、鉴定人、鉴定日期、保存单位、标本类型等信息。</p> <p>观测记录数据库：包含观测记录编号、物种名、观测地点（经纬度、海拔）、观测时间、观测数量、生境类型、观测方法、观测人等信息。</p> <p>(2) 数据质量控制：建立数据审核机制，对录入数</p>
---	--

		<p>据进行逐条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对历史数据和调查数据中的重复记录进行去重处理。</p> <p>(3) 名录编纂：在数据库基础上，编纂《广西昆虫名录》。名录内容包括：物种名称（学名、中文名、曾用名、地方名）、形态特征、广西分布地点、中国及世界地理分布、模式产地、保护等级等。名录按照分类系统编排，以学界公认的最新分类系统为准，按照目—科—属—种的分类阶元顺序排列，同一阶元内按拉丁字母顺序编排。</p> <p>(4) 图片资料：对野外调查中采集到的代表性物种进行高清拍摄，每张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 万像素，图片内容包括整体背面、腹面及关键分类特征（如头部、触角、翅脉、外生殖器等）的微距特写，图片保存为 JPEG 或 TIFF 格式，并建立与物种信息一一对应的索引。</p> <p><b>▲二、工作要求响应</b></p> <p><b>1、专业技术人员配备</b></p> <p>本联合体承诺配备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技术团队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团队构成如下：</p> <p>项目负责人：由正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其职称为环境保护工程专业，符合本次项目专业技术要求，曾担任多个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项目负责人，具备丰富的昆虫分类学与生物多样性调查经验（详见本技术文件第“十一”章节中“表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p> <p>核心技术成员：配备昆虫分类学专业技术人员 8 人，涵盖鞘翅目、鳞翅目、膜翅目、半翅目、直翅目等广西优势类群的分类鉴定能力；配备分子生物学技术人员 4 名，负责 DNA 条形码鉴定工作；配备生态学与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人员 1 名，负责调查样线设计与空间数据分析；配备数据管理与信息技术人员 2 名，负责数据库建设和维护。</p> <p>野外调查人员：配备具有野外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16 名，分 4 组，每个调查小组有 4 人具备昆虫采集和初步鉴定能力。</p> <p>团队总人数：项目团队成员总数为 33 人，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p>
--	--	--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响应文件

		<p>我方将在项目启动后一周内提交项目调查人员名单及分工方案，供采购人审核。</p> <p>2、技术规范遵循</p> <p>我方承诺严格依据《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3号）及其附件《县域昆虫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开展调查与评估工作。具体执行要求如下：</p> <p>调查样线设置、样点布设、调查方法、调查频次等均按技术规范执行；</p> <p>调查记录表格采用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格式；</p> <p>物种鉴定以形态学鉴定为基础，结合分子生物学方法进行验证；</p> <p>根据昆虫的调查数据及历史数据名录资料梳理情况，系统更新广西昆虫物种分布名录；</p> <p>在《广西昆虫名录》中注明各物种的分布信息，并与历史记录进行对比分析，标示新增记录、新纪录种等。</p> <p>3、技术咨询服务</p> <p>本联合体承诺提供专门的客户咨询电话，由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成员接听，工作时间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非工作时间紧急情况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我方承诺随时提供技术答疑、技术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对调查方法、鉴定结果、数据格式等技术问题的解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撑；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主动沟通技术问题。</p> <p>4、设施和办公条件</p> <p>本联合体具备开展野外调查工作所需的全部设施和办公条件：</p> <p>野外调查设施：配备GPS定位仪、体视显微镜、捕虫网、马来氏网（不少于10套）、灯诱设备（高压汞灯、黑光灯、诱虫帐篷）、陷阱采集器具、标本制作工具、野外标本保存设备、高清单反相机及微距镜头、便携式笔记本电脑等。</p> <p>实验室条件：具备分子生物学实验室，配备PCR仪、凝胶电泳仪、超净工作台、冷冻离心机、测序仪（或与第三方测序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体视显微镜（Leica或Nikon）、标本保存柜等。</p>
--	--	---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响应文件

		<p>办公条件：具备固定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网络设备等，保障数据录入、处理和管理工作的正常。</p> <p>交通保障：配备野外调查专用车辆，确保能够到达广西各区域调查样点。</p> <p>5、项目进度保障</p> <p>本联合体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p> <p>2026年4月（项目启动与基础准备阶段）：组建项目团队，明确人员分工，签订项目责任书；完成项目详细实施方案与技术路线的最终确定，提交采购人审核；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办法。</p> <p>2026年4—5月（资料收集与整理阶段）：启动文献资料的全面搜集，完成历史数据深度收集与整理；完成国内外馆藏广西昆虫标本信息的汇总；对已有历史数据进行初步整合与去重；制定详细的野外调查实施方案（含样地设置、样线规划、调查方法、时间安排等），提交采购人审核。</p> <p>2026年6—7月（野外调查第一阶段）：在桂北、桂西、桂南、沿海等区域开展系统性的野外调查；每个调查小组每日填写调查记录表，每周汇总提交调查数据；对采集标本进行初步整理和分类。</p> <p>2026年8—9月（野外调查第二阶段与鉴定工作）：完成剩余零星区域的补充调查；全面开展标本的形态学鉴定，对疑难物种同步开展分子生物学鉴定；每周召开技术例会，汇总鉴定进展，解决技术难题。</p> <p>2026年10月（鉴定与数据整理阶段）：完成全部标本的鉴定与复核，形成完整的鉴定记录档案；整合所有历史数据、调查数据与鉴定结果，按DwC标准录入数据库；编纂形成《广西昆虫名录》初稿，完成物种编目工作。</p> <p>2026年11月（成果完善与验收阶段）：根据采购人初审意见，对名录、数据库及相关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整理全部项目成果材料（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的评审、验收与结题工作。</p> <p>▲三、成果提交响应</p> <p>1、广西昆虫资源数据</p> <p>本联合体承诺提交一套完整的广西昆虫资源数据，</p>
--	--	--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响应文件

	<p>包括以下内容：</p> <p>(1) 物种信息数据：包含物种学名、中文名、异名、分类阶元、形态特征简述、生态学、分布信息、保护等级、模式产地、参考文献等。</p> <p>(2) 标本信息数据：包含标本编号、物种名、采集地、采集时间、采集人、鉴定人、鉴定日期、保存单位、标本类型、标本状态、标本数量等。</p> <p>(3) 观测记录数据：包含观测记录编号、物种名、观测地点、观测时间、观测数量、生境类型、观测方法、观测人、天气状况等。</p> <p>(4) 图片数据：提供与物种信息一一对应的昆虫图片，每张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 万像素，图片格式为 JPEG 或 TIFF，图片内容包括整体背面观、腹面观及关键分类特征的微距特写，并建立索引文件。</p> <p>数据以 Excel 表格和 SQL 数据库两种格式提交电子版，同时提交书面打印版。数据库遵循达尔文核心标准 (Darwin Core Standard) 进行设计，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和可交换性。</p> <p>2、《广西昆虫名录》</p> <p>本联合体承诺提交《广西昆虫名录》纸质版 5 册及电子版 (PDF 格式)。名录内容包括：物种名称：学名、中文名、曾用名、地方名；形态特征：对每种昆虫的体型大小、体色、关键鉴别特征等形态特征进行简要描述；分布信息：在广西的分布 (精确到县级行政区划)，国内其他省份分布，世界地理分布；保护等级：如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 IUCN 红色名录等，标注保护等级；模式产地：对模式标本产于广西的物种，标注模式产地信息；文献来源：注明名录中物种的文献出处。名录按照最新分类系统编排，以目一科一属一种的分类阶元顺序排列，同一阶元内按拉丁字母顺序编排。在名录中，将调查新增的物种和广西新纪录种予以标注，并与历史记录进行对比。</p> <p>3、项目成果归属与保密管理</p> <p>本联合体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项目成果归属和保密管理要求：</p> <p>(1) 成果归属：我方郑重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数据、报告、名录、数据库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本联合体</p>
--	---

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响应文件

		<p>不主张任何形式的成果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权益。</p> <p>(2) 保密管理：本联合体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的保密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在项目启动前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项目数据和报告存储在加密的专用服务器中，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输、展示、发表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仅限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期间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项目验收后全部移交采购人，我方不留存任何副本；在论文发表、学术交流等活动中，如涉及项目数据，须事先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按采购人要求处理敏感信息；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生物多样性数据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防止数据泄露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p> <p>(4) 资料销毁：项目验收结题后，本联合体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监督下彻底销毁项目相关的所有中间数据和备份文件，确保无任何数据留存</p>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段绍恒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广西师范大学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4月28日



附件十：《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

## 联合体收款账户确认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经我联合体内部协商一致，“广西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调查与评估（昆虫类）”合同支付按比例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249000.00 元），经事前约定和友好协商，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广西师范大学）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按照合同金额 53.30%、46.70%的比例分配项目经费，即联合体牵头人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1198720.00）；联合体成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贰佰捌拾元整（¥1050280.00）。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0% 的合同款：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1124500.00 元）；其中向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599360.00 元）；向联合体成员（广西师范大学）支付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525140.00 元）；

（2）乙方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40% 的合同款：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899600.00 元）；其中向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479490.00 元）；向联合体成员（广西师范大学）支付人民币肆拾贰万零壹佰壹拾元整（¥420110.00 元）；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按照采购需求提交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合计金额 10% 的合同款：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224900.00 元）；其中向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119870.00 元）；向联合体成员（广西师范大学）支付人民币壹拾万伍仟零叁拾元整（¥105030.00 元）；2. 具体账户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20023001040003767；

联系人：杨瑞刚；

联系电话：0771-2799007。

联合体成员：广西师范大学

账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联系人：陈志林；

联系电话：13471278395

联合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  
学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广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5 月 22 日

2026年 5 月 22 日

